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 函

主 計 室

機關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 
聯絡方式：蔣詩婷 (02)2320-6681

受文者：中央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華總主三字第104200031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201000000A0000000\_10420003150-0-0.pdf, 201000000A0000000\_10420003150-0-1.doc)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  
規定由第2層執行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1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0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  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15/01/19 16:37:48

秘書長 楊進添

- 一、本案修正部分詳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修正對照表」(如附件)。
- 二、陳閱後，置本室外網參照，文存查。

主計室 林振庭 (12) (620)  
主計室 林秀楓 (27) (615)  
主計室 徐岱源 (10/17) (1/10)

如批  
吳金測  
10401282

中央研究院 吳金測(甲)  
秘書長

中央研究院 楊進添(秘書長)  
王計 1040001561

## 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

- 一、為健全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，檢討基金之存續，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率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非營業特種基金，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、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，及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基金。
- 三、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，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，並應具備特（指）定資金來源，始得設立。

前項基金屬新設者，其特（指）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，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。

- 四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以合併為原則：
  - （一）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，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。
  - （二）非依法律設立，或其設立所依據之法律未定明應設立基金，且所辦業務可納入其他基金辦理。
  - （三）業務單純、規模過小，且所辦業務可納入其他基金辦理。
- 五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以裁撤為原則：
  - （一）已完成或未能達成設立目的、經檢討政府得去除任務。
  - （二）業務可委由民間經營、公民營合辦、移轉民營、改制法人或移撥地方政府。
  - （三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，或已喪失原訂財源，長期累積巨額短絀未能改善。
  - （四）業務單純、規模過小，無設立必要。
- 六、各機關改組、業務調整或管轄移轉，其所設立之基金應檢討隨同改隸，並依本原則前二點規定檢討合併或裁撤。
- 七、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應依本原則適時檢討，必要時，得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相關機關檢討。

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519560

聯 絡 人：黃厚輯 (02)3356-7426

電子郵件：chak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總統府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0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之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考選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 
(均含附件)

104/01/19  
電 309359318

